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請人 邱諺展

代理人 閻鳳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祥成行公司，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所發行，如附表所示股票共15張（以下合稱系爭股票），惟不慎遺失系爭股票，經向祥成行公司辦理掛失，並登記在案，且經聲請公示催告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9月6日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6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系爭裁定已於108年9月19日刊登在本院網站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於108年9月6日以系爭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5個月內。系爭裁定業於108年9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則聲請在本院網站刊登公告，於108年9月19日公告在案，且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系爭股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264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無訛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蔡妮君

附表

編號	股票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	95-NC-000108至119	12	1200
0002	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	95-NB-000033至34	2	20
0003	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	95-NA-000037	1	1
合 計			15	1221